



Kiwanis®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2024-2025

全民 CPR 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總動員 企畫書

壹、計畫緣起：

國際同濟會為全球性的志工社團，以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改善世界的精神!持續一步一腳印的深耕社服!有鑑於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毒品問題關係國家社會、經濟與治安之發展，向來是政府施政之首要目標，然而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宛若長期作戰，需整合國內相關部會、組織、企業與團體，乃至每位國民，統一陣線，齊一心志，共同努力，向下扎根，深入校園做起,方能有效降低毒品危害之擴散。國內毒品問題,日益嚴重，新興毒品樣態層出不窮，而因販毒不法利益龐大，毒販無所不用其極，強力滲透社區、校園及娛樂場所，導致青少年吸食人口增加，吸食年齡逐年下降，並連帶引發詐騙取財,幫派、槍械、竊盜，搶奪，以及家暴、兒虐、性侵、毒駕等犯罪事件，影響層面廣泛複雜，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本會期能結合全國相關部會與民間資源，規劃辦理~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大會師暨全國校園~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繪畫比賽~以孝親及愛的力量傳遞~深耕校園反毒工作，不只關心你我子女安全也與個人切身相關，需要每個人共同參與及關心，讓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工作能夠成為全民運動，而為讓毒品防治擺脫傳統嚴肅教條式之刻板印象，吸引社會各年齡層民眾共襄盛舉，因此將活動結合各界共襄盛舉，並定名為同濟全民~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大會師，結合相關部會與民間資源，規劃辦理延續第46屆同濟總會培訓之400位同濟反毒種子,因3年疫情無法入校宣導,將於本屆召集回訓，期能有效整合國內反毒害及注入反詐騙及反暴力宣導工作相關資源，強化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信心、傳遞毒品防制觀念，喚起每位民眾對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工作的認同與參與，讓拒毒、防毒~反詐騙~反暴力宣導,長期深入臺灣的每個角落。

貳、目標：

一、透過國際同濟會發起全國校園全民 CPR 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繪畫比賽之辦理，結合全國教育單位動員暨同濟宣導種子培訓及大會師活動之辦理，展現社會正能量，拓展相關單位之聯結，凝聚彼此共識，落實全民 CPR 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教育的紮根與推廣工作，營造全民 CPR 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總動員之社會氛圍。

二、彰顯工作之貢獻與重要性，強化與激勵工作夥伴之信心，推動全民 CPR 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之動能。

三、鼓勵更多社會資源與力量，投入公益宣導工作之行列。

四、讓同濟家族凝聚向心力，傳遞散播愛的種子及了解同濟人致力目標，讓各界進一步認識國際同濟會暨各項大世界服務精神~召集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

參、辦理單位(暫定)：

一、指導單位：中央相關單位與防制工作之各部會
全國各縣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同濟台灣兒童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全國各分區/
全國各級學校/協力之團體與企業。

肆、活動時間：

一、反毒繪畫比賽:

114年6月25日全國同步進行賽事!

114年7月25日截止日前收件~請寄至總會!

二、活動公開記者會:

114年5月20日上午十時

地點: 新竹縣政府

三、公益宣導大會師活動（日期地點於總會官網另行公告）

全民 CPR 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大會師
暨公益宣導種子回訓
全國公益宣導種子志工相見歡頒發結業證書
Q-CPR 捐贈
電影播映會

伍、活動規劃大綱：

壹、相關活動規劃設計與場地整體佈置

- (1) 繪畫活動圖騰設計 CIS 製作系列推動
- (2) 平面宣傳及工作服製作
- (3) 公益宣導種子培訓暨所有活動之規劃設計
- (4) 同濟 CPR 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大會師活動主軸規劃
- (5) 擇選知名代言人並協力拍攝宣導電影製作
- (6) 電影拍攝錄製:於校園暨全國活動宣導播放
- (7) 各系列活動之場地佈置、舞台設計、音響、燈光、特殊效果

一、同濟總會長盃全國校園全民 CPR 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 總動員繪畫比賽 實施規定：

1. 實施對象：全國各國中、小學。

2. 實施時間：請各校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全國同步

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前截止收件!(詳如以下說明)

1. 實施方式：作品由學校統一函寄至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七樓之三

(一) 比賽組別：

1. 國小組：國小學生。
2. 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學生。
3. 希望天使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心智障礙者」含智能障者、
自閉症、唐氏症、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 作品形式：

1. 國小組：自備畫紙, 自由創作(不設定畫筆模式)
2. 國中組：四開規格畫紙(自備) (不設定畫筆模式)
*畫具及媒材不限, 如使用水彩, 須自行用吹風機烘乾, 以利收存。
3. 希望天使組：以上方式皆可參加!

(三)繪畫內容：請以「**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為主軸。

A、規格與素材：

- 1.作品規格：自由創作以四開圖畫紙(54×39公分)為限。
- 2.使用材料：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

*在各校內或家中自行繪畫，一併交付學校辦公室(老師)，再由學校集中直接函寄總會，若個人報名請以掛號郵寄至總會。

B、評定方式

創意繪畫組：國小組

創意繪畫組：國中組(四開畫紙，自由創作)

希望天使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心智障礙者」(含智能障礙者、自閉症、唐氏症、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報名本組別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評分標準：繪畫技巧 50%.主題表現 30%.素材運用 20%

評審老師：邀請專業美術專家評分。

一、創意國小組、創意國中組、希望天使組各取前三名。

二、優選 15 名、佳作 30 名

C、獎勵：各組各取三名績優作品由本會頒發獎金(或超商禮券)、獎狀，並擇全國年會活動日辦理公開表揚。

(一)第一名：獎金伍仟元(或超商禮券)、個人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獎金參仟元(或超商禮券)、個人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獎金貳仟元(或超商禮券)、個人獎狀乙幀。

(四)優選：5名(國中、小學、天使各5名)獎金壹仟元、個人獎狀乙幀。

(五)佳作：10名(國中、小學、天使各10名)獎金伍佰元、個人獎狀乙幀。

(六)團體報名件數最多獎:第一名獎金參仟元(或超商禮券)。

(七)團體報名件數最多獎:第二名獎金貳仟元(或超商禮券)。

(八)團體報名件數最多獎:第三名獎金壹仟元(或超商禮券)。

備註:*團體報名件數採單位計數!

*參賽各組別若有件數過少且作品未達入選標準情形，本會有權依各組參賽情況調整獲獎件數。

D、細則說明：

(1)請各級學校積極辦理競賽活動，並於活動前密集宣導，使學生充分明瞭「同濟全民 CPR 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之意義及活動宗旨，並將校內各得獎作品於活動大會時集中展示，以擴大宣導效果。

(2)收件截止日:114年7月25日止，(逾時不予收件，以郵戳為憑)，繳件前，請務必填妥「基本資料欄」，收件資料不全者，視同棄權。

(3)得獎者將於活動結束後公布於國際同濟會總會網站，各組前三名將個別通知，得獎人可邀祝賀團受邀參加**114年8月16日全國年會大會**中頒獎表揚，確切日期與地點屆時將個別發函通知。

(4)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代畫、他人加筆或依既成圖畫臨摹、模仿、抄襲等情事，違者不予評選。

(5)未入選者恕不退件。

(6)主辦單位對於公益參賽作品有使用及宣導權利，例如：媒體新聞提供、出版相關紀念品、展覽、公開發表、重製等，運用相關權利。

(7)得獎作品如有冒偽、抄襲、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若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部份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本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8)得獎作品版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自由使用複製品。

E.附則說明

(1)、未附報名表及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合，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將不另行通知。

(2)、凡報名參加比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利及義務，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

二、公益宣導種子志工培訓計畫-配合總會館使用日期-報名/培訓

(1)公益宣導種子志工培訓與選拔

公益宣導種子志工培訓是本會重要的教育工作，希望藉由這項培訓至各校及各社區暨活動深根宣導。

(2)主持人才司儀志工培訓

今年特別培訓司儀主持種子，讓這群種子未來在各式的場合中，能神態自若、從容優雅的站在舞台及大眾面前，課程中從聲音語調、表情、肢體、儀態等，多元豐富的課程，望能讓公益宣導種子遍地開花。

三、同濟全民 CPR 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大會師

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1) 公益電影映會

活動先期宣導活動：號召藝文界、職業運動、政治界名人，共同拍攝活動宣導微電影，引發社會關注。

(2) 頒證典禮:

- 1.同濟全民 CPR 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教育訓練宣導
- 2.全國公益宣導種子培訓相見歡頒發結業證書

(3)規劃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	負責人員	備註
13:00-14:00	人員集結進場式	行政庶務組	人員報到
		活動宣導組	熱場表演
14:00-14:15	開幕典禮~宣誓 同濟公益宣導種子大會師	活動宣導組	主持人開場: 種子結業式-宣示
14:15-14:30	來賓致詞	綜合規劃組	確認致詞者順序
14:30-14:35	公益宣導啟動 公益代言藝人	活動宣導組	公益電影播映會
14:35-16:30	電影播映 頒證典禮	籌備會-各組相關 人員執行	頒發宣導種子 結業證書
16:30-17:00	閉幕式~宣導	活動宣導組	有獎徵答
17:00	活動結束		賦歸

(4)各項計畫奉核依辦法執行

(5)活動聯絡人/執企協商洽詢代表：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竹苗區秘書處

【註 1】：評審及展覽期間，作品運送過程，若因人力不能抗拒因素（如天災、人禍…）導致作品毀損時，主、承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註 2】：本計畫經核定後推動辦理，相關執行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主辦單位調整之。

陸、「同濟全民 CPR 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大會師」附則說明

(1)由公益宣導種子引領全國各區同濟家族暨全民，來自各縣市集結!

並力邀各界相關單位協辦暨聘知名代言人出席!共同為同濟~傳愛公益入校宣導宣誓啟程!

(2)同濟總會發動各區派員團體進場式，請運用巧思於服裝及進場之特殊動作~展現活力氣息!讓與會嘉賓耳目一新，留下深刻印象!來自全台灣同濟志工朋友們即將動員教育界師生暨矯正署推派青年共同參與，以推動健康活力教化公益宣導運動的決心!

(3)請自備交通工具往返，建議家長陪同參加、注意安全等事項，請參加者自行負責。。

(4)請愛惜公物，並請保持校園之環境清潔，果皮、紙屑、餐盒、瓶罐、塑膠等廢棄物請勿隨意丟棄。

(5)為愛惜我們的地球、提倡環保，現場提供箱水請自行攜帶水杯。

(6)活動聯絡人/執企協商代表：

承辦區: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竹苗區主席/郭雅蕙 ID:0920-938566

柒、工作分組：依主辦單位進行分組 附件:詳如組織表附件 2

一、行動總指揮：總會長/甄啓剛 會兄

(1)大會師承辦單位及人員

(2)職掌：綜理遊行相關事務，編派工作人員。

二、綜合規劃組：

(1)承辦單位及人員：

(2)職掌：擬訂計畫、函文、廣告…等文書事務；襄助行動總指揮，規劃遊行活動相關事宜。

三、行政庶務組：

(1)承辦單位及人員：

(2)職掌：辦理報到，分發宣導旗幟及紀念品。

四、緊急醫護組：

(1)承辦單位及人員：

(2)職掌：設置傷患簡易救護站、備置遊行救護車。

五、活動宣導組：

(1)承辦單位及人員：

(2)職掌：協調現場表演活動，傳達資訊與宣達政令。

六、攝影記錄組：

(1)承辦單位及人員：

(2)職掌：攝影、記錄。

七、交管維安組：

(1)承辦單位及人員：市政府警察局。

(2)職掌：維持、管制交通，維護現場安全與緊急事件，人員疏散。

八、機動組：

(1)承辦單位及人員：

(2)職掌：現場機動聯繫。

捌、預期效益：

期望藉此次活動凝聚社會各界力量，共同防制毒品危害，反詐騙,反暴力~阻止繼續危害國人身心健康，並呼籲社會大眾積極參與各項公益宣導工作，一起重視社會危害問題。

(一) 開拓兒童創作視野 提升兒童美術水準

(二) 散播傳愛種子 從小紮根公益宣導知識

(三) 關懷兒童第一優先 拓展學童國際經驗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51屆 總會長盃 全國校園~反毒害~反詐騙~反暴力~繪畫比賽活動辦法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了辦理 同濟盃全國校園公益繪畫比賽，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活動說明辦法）

- 一、指導單位：中央相關單位/各縣市政府/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校
- 二、主辦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
- 三、承辦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竹苗區
- 四、協辦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全國各分會
全國各級學校/協力團體與企業
- 五、協商代表：聯絡人/郭雅蕙
ID：0920-938566



收件截止日：**114年7月25日**止(郵戳為憑) 總會：408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666號7樓之3
本公告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主辦單位：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 官網另行公告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天使組 (報名本組別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參賽者姓名		連絡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參 賽 資 料			
就讀學校	市 學校 縣 幼兒園	班別	年級 班 (以 113年9月 之學籍為準)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small>得獎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smal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聲明事項	1. 本次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經決賽評選出之得獎作品，該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使用時除保有刪改、修飾權外，並有印刷、出版、宣傳等一切著作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致酬，並以本報名表為證明，不另立據。 2. 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個資相關聲明。		作品簡述
	參賽者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small>供評審老師參考，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可手寫或浮貼。</small> <small>參賽者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歲者，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樂活長青組於參賽者欄位簽名即可。</small>

※貼心小叮嚀：報名表之各個欄位請清楚填寫，以利得獎時聯絡。以下請填寫。

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		電話	希望天使組
	單位名稱：			
聯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1. 超過通知之報到時間視同放棄進場或上台頒獎資格。
2. 若有變裝，內容不得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若有相關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3. 抵達現場(下午 1：30 前)請各組進場聯絡人整隊大會服務台報到。
4. 所有單位使用過後的道具，應自行攜回、處理。
5. 參賽者須同意當日拍攝錄影肖像權供國際同濟會於日後宣導文宣上使用。
6. 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7.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
8. 另主辦單位保留相關事項修改變更之權利。
9.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